

# 惠济区林业局实施 2026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南洁管家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会议室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“惠济区林业局实施 2026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”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济区林业局实施 2026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提供监测用无人机 2 台，对惠济区辖区林业有害生物（主要包括美国白蛾、杨小舟蛾等）进行监测调查、普查，并实施防治。具体包括监测与普查：按要求开展定点监测与全面普查（合同服务期内每周开展监测 3 次，监测人员不少于 3 人）；地面实施防治面积累计 3 万亩次、生物防治：实施面积 0.44 万亩次（每次出动防治队伍不少于 10 人）；开展越冬虫情调查；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突发防治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4、项目费用：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（¥556800.00元），为包干总价，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监测器械、监测人员工资、防治人员工资、药品、防治器械等一切成本、税费、利润等。

##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规程与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确保防治效果。

2、项目结束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报告及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（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防治效果进行核查或评估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）

### 第三条 费用支付

本项目防治工作结束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60%（即：334080元）；监测调查、越冬调查服务期满后，以及完成应急突发防治工作（2027年4月底结束），甲方出具项目竣工手续，付剩余合同款（即：222720元）。乙方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###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如果检查中发现防治工作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扣减费用。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3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开展防治工作，保证工作质量与安全。

2、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3、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设备设施安全、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等责任。

4、监测覆盖率 $\geq 90\%$ ；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$\leq 3.5\%$ ；无公害防治率 $\geq 90\%$ ；寄主植物平均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%；有虫株率控制在较低水平，不出现连片危害、吃光树叶现象；做到有虫不成灾，保障林木正常生长与绿化景观完整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1、若乙方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合同价格的10%（即：55680元）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第八条 联系方式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郑州市开元路8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363962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00号

联系电话：13303713376
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